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日红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3民初102号原告毛爱仙与被告王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现已审结并作出判决：王日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毛爱仙借款本金12200元，并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.21%支付利息，自2023年6月2日起计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(从中扣除已支付的500元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2.5元减半收取计91.25元，由王日红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3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